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利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加大《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内部操作暂行规定》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时限由承诺 20 个工作日逐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大幅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严格把好涉水项目的行政审批关口、对新、扩、改建、改造的各类取水、退水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都必须科学论

证、认证率达到 100%。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根据市区有关行政审批和“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实时落实改革措施，现共保留行政审批项目 14 项；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砂石资源费、水资源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征收款项由被征收单位直接汇入财政账户；持续对审批流程、服务指南进行了清理规范，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水利建设项目，凡是受到我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企业，全部上报区发改委和市水利局，同时将其列入我区水利行业限额以下备选承包商黑名单，对严重扰乱区水利行业招投标环境的企业还将利用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建立渝北区水利局安全生产和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单，对监察对象和执法人员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编制区水利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并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5 次，检查结果均依法进行公开。2020 年我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顺利，没有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3.强化水生态保护。深入推进河长制。落实巡河查河任务，全区各级河长巡河 11620 次，发现问题 1098 个，整改完成 1098 个，达标完成巡河查河任务。扎实抓好第 2 号总河长令贯彻落实，

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整治专项行动，查出问题 156 个，其中污水乱排问题 143 个，岸线乱占、河道乱建问题 13 个，推动问题按期销号、动态“清零”。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黄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90 平方公里，其中保土耕作 1077.83 公顷、封禁治理 619.33 公顷、经果林 93.22 公顷。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有序推进节约用水工作，确定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开展了线上摸底调查，组织开展了全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培训；持续强化水质监督监测工作，对 6 条重要河流 9 个断面和 6 个饮用水源水地进行了频次为 1 次/月的监测，检测水质指标 3240 次，实时动态掌握水质情况。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组织研究制定了《渝北区水利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共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规范了相关决策程序，建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配备了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规范法律文书办理及发放程序等。逐步建立完善了与行政决策一系列配套制度。

2.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一是严守合法性底线。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我局职权范围，规范性文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创设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减损其权利。二是严格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注重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3.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一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 100%，目前尚未出现被区法制办审查出存在违法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有关规定，对我局作为起草单位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清理。目前，我局作为起草单位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共 6 件，其中《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饮用水安全管理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4〕42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农业灌溉水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149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农业水费财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151 号）因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效力，其余 3 件继续适用。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在建设碑口水库、生态屏障区石船镇水土保持工程、

续建御临河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严格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法定程序。

2.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聘请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代琼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负责为局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局水政监察支队一名同志通过司法局审核，成为我局公职律师，进一步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由事后查处向预防为主、防查并重转变。按照《关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以“定人、定岗、定区域、定责任、定标准”的原则，分解全局水行政执法巡查网格化管理，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提高执法巡查效率。据统计，2020年我局共开展日常执法巡查8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300多人，查处水事违法事项30次。

2.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一是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廉政风险点进行了认真排查，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为加强执法办案的合规性，规范性，实行了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告知、调查取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制度，切实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

3.努力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依法开展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在办理水事违法案件过程中，深入研判当前行业敏感事项，彻查深挖非法采砂等侵占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注重线索摸排，积极宣传发动群众，严格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履行我局职能职责。今年已累计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4 件，其中我局立案处罚 3 件，责令限期整改 8 件，水厂 1 件正在办理中。处罚款 6.9 万元，目前已经收到全部罚款。辖区河道已经全面停止非法采砂行为。

4.强化河道执法管理，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推动河道岸线清理“常态化、规范化”。落实巡河查河任务，全区各级河长巡河 11620 次，发现问题 1098 个，整改完成 1098 个，达标完成巡河查河任务。扎实抓好第 2 号总河长令贯彻落实，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整治专项行动，查出问题 156 个，其中污水乱排问题 143 个，岸线乱占、河道乱建问题 13 个，推动问题按期销号、动态“清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落实了班子成员和二级班子负责人在局党政办公会上报告廉政勤政情况的规定，年内述责

述廉 18 人次。践行“四种形态”，认真落实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要求，开展了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单位负责人之间廉政谈话 45 次，进一步拧紧领导干部责任发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利用标语、走访座谈、法制讲座、干部接访下访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信访条例》宣传，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网上信访、电话、来信反映诉求，依法逐级上访和走司法途径，多渠道保障信访群众合法维权。坚持重要时间节点日报告，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月报告，信访维稳形势分析月研判，疑难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先后 14 次研究部署了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稳定工作。坚持信访法治化建设，将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和“群众工作日”活动纳入常态工作机制，制定了《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方案》，《信访稳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农村饮水、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了涉疫情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对来信来访 10 件，23 人次进行了维稳处置，信访事项及时受理、信访事项按期答复办结、信访事项群众参评、满意度评价均达 100%。未发生过拖办、延办、错办来信来访件现象。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狠抓学法，提升法治观念。制定了《渝北区水利局局中心组学习方案》和《渝北区水利局职工学习方案》等学习制度，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形式，坚持以每周一职工会议为契机，传达各种会议精神，注入普法学习内容，结合水利行业相关专业法律法规，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并以“以考督学，以考促学”为目标，组织局全体领导职工参加法治理论化考试，全局参考率 100%，通过率 100%。

2.多措并举，提升法治能力。把《宪法》等法律列为中心组理论、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综合采取“微党课”、领导干部上讲台、专家报告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民法典》等内容。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加强水利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本年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法 16 次，局中心组学法 6 次，局党委、局长办公会议学法 16 次，机关党支部专题学法 11 次，法制宣讲专场学法 3 次，青年团员“读书交流会” 1 次。

3.强化法治宣传实效。一是把普法内容列入作风建设学习计划，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七五”普法有关法律知识，结合水利系统本职工，重点学习《水法》、《河长制》等水利专业法规，使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水利建设管理的各项重要制度为水利职工掌握，支撑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二是利用辖区内水库分布较广这一特点，结合局属管理单位的具体工作实际，

在水库码头，水库管理处办公场地，乡镇集市等地方开展了灵活多样的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让宪法宣传到达了我局管理的每一个角落。三是紧紧围绕水利工作推进普法宣传，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1.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局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法治水利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水利立法、执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等重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解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进一步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通过规范移送程序、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是加强执法监督。与区公安机关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联合印发了《渝北区水利局渝北区公安分局水利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渝北水利〔2017〕32号）、《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扫黑除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渝北水利〔2018〕59号）等相关文件，合力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的现象发生。二是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录入行政执法动态情况、按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等。三是加强执法联动。对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疑难、

复杂水环境违法案件，建立咨询和联席会办制度，及时向检察、公安等机关申请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初查。

3.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成立了专门的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轮训和奖惩退出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了在岗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法律专业人才引进培养，补充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充实执法队伍，同时为弥补执法人员的不足，新增临聘人员辅助执法巡查等工作。

4.保障行政执法能力。将日常执法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保障，配备配齐执法办公用品，按照规定为执法人员购买了人身伤害保险。

二、2020 年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以上率下，全面学法

区水利局局党委书记、局长曾庆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规定》要求，带头学法，讲精神、讲贯彻、讲思路、讲心得，并要求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干部职工对各类法律法规坚持常态化学习，认真贯彻、切实遵循。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形式，不断加强水利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率先垂范，形成了由党委书记、局长曾庆文主抓，分管领导协助，水利工程管理科主办，各科室协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机制。定期听取各科室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科学确定水利法治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各科室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具体方案，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把法治建设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强化法治理念。

（三）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组织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共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规范了相关决策程序，建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坚持重大决策讨论必须有局法制机构参与，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在事前把好法律关、政策关；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决策引入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夯实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技术依据；规范法律文书办理及发放程序等。逐步建立完善了与行政决策一系列配套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决策能力和水平。

（四）围绕重点，协调解决

围绕推进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化解疑难纠纷矛盾等重点工作，局主要负责人主动协调，成效明显。一是亲自主持研究申报

立法规划和计划建议项目，对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申报的立法项目进行专题研究；二是带头研究有关水利改革问题，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三是多渠道协调化解疑难水事矛盾纠纷，认真研究部署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多次亲自带队参与水事纠纷执法活动，对违法活动依法查处，依法维护了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部分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不足。

（二）执法人员和办案力量不足。渝北区有大小河流 249 条登记在册，登记在册大小水利设施 6634 个（处），每年开工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1000 多个，工作任务大，法律专业人员匮乏。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持续提升依法执政行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廉政法规和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全面提升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2、全面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监督预防机制，贯彻“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执法方针，做

到执法巡查不间断，发现案情不手软，查处案件不耽误。强化学习培训，通过业务培训班、案卷评查、技能竞赛和执法工作检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努力提高水政监察支队执法水平。

3、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公众参与、集体讨论制度、风险评估，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化决策评估制度。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